

汤阴县教育局培训服务合同

采购编号：安汤招标采购-2026-8-4

甲方：汤阴县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甲、乙双方持代理机构 2026 年 8 月 7 日签发的汤阴县教育局 2026 年培训服务项目 4 包（安汤招标采购-2026-8-4）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，包括师德师风、班主任、心理健康教师、装备、体卫艺专项培训等 11 个子项目，合同总价款为 1133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投标报价（投标金额）包含的费用为专家劳务费（专家劳务费的税费、专家的交通费、食宿费），培训场所使用费，资料费、培训对象的食宿费（县域内培训不含住宿费）、外地培训住宿地到培训场所之间的交通费、采购人周边 200 公里内参加培训人员的交通费。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因突发公共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本合同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，采用取消、延迟、改变培训方式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二、培训服务的标准与安全责任

1、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，响应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；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、为客户着想的宗旨，来完善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，不得以《招标文件》未列明事项为由，来降低响应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的质量。

2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标准与要求。

3、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，供应商对响应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。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服务（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），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。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培训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内容

各子项目的培训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由采购人确定两个意向，提前通知中标单位，由中标单位安排培训专家、培训对象的食宿后最终确定每个子项目的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。

四、验收程序和要求

各子项目培训结束后，由培训学员带队负责人，组织进行受训学员满意度调查，写出培训对象对该子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评价作为验收报告，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为培训合格，如满意度在 75%--- 90%，采购人将扣除成交金额的 20%，低于 75%的视为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培训费用并终止合同履行。

五、付款程序：依据《满意调查表》支付培训费用，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培训的人员扣减相应人数的食宿费用后结算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 无需提供 。

七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1）对各子项目的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进行确认。

（2）按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；

（3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

(4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同时向工商管理、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培训期间对参与培训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，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培训项目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不能履约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约培训服务项目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培训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。

九、《招标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因培训的内容和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一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(二)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汤阴县教育局

地址：汤阴县政通路东段

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号：

1141052300561751XY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约地点：汤阴县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
(普通合伙)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夏都路86号

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号：

91410212MA47UKHN58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书

委托代理人：段小东

电话：13838526645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建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552000001710864

签约时间：2026年8月24日

(普通合伙)

1

62300170A2